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16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2019 年度计划分派现金股利 13,545,934.91 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 105,944,341.96 元的 12.79%，主要为了平衡公司当前的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、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《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公司（母公司）经审计的年初未分配利润 5,061,660.95 元，加上 2019 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 15,049,092.98 元及回购注销未能行使股权激励股份而退回的分红款 2,342.30 元，提取盈余公积 1,504,909.30 元，减去已分配 2018 年度现金股利 4,997,762.16 元，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3,610,424.77 元。

基于对公司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信心，公司董事会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投资者回报需要，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6 元（含税），总分红额度 13,545,934.91 元，占可供分配利润的 99.53%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进行分配。

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%的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，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 105,944,341.96 元，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3,545,934.91 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%，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。

（一）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自身经营情况

公司主要从事微电子光电子用薄膜材料、超高纯金属及稀贵金属等新材料的研发与制备，所在行业存在研发周期长，技术门槛高，投资规模大，投资回报期长等特点。为了有效降低经营风险，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，以产业为核心，以创新和资本为驱动，采取产品多元化经营模式，持续的科技创新投入确保公司的行业核心地位。

（二）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资金需求

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是：以市场为导向，以产业为核心，以创新和资本为驱动，以产融结合为手段，以先进功能材料为聚焦方向，紧抓产业培育、技术升级、进口替代等机遇，积极推进资源整合，打造新材料、特种加工、器件组件、应用服务一体化产业平台，提升品牌价值和产业价值，参与全球资源优化配置，成为全球领先的电、磁、光新材料提供者。

围绕公司战略，2019 年，公司对有研稀土燕郊新基地建设项目、有研新材料创新成果及转化项目等累计投资 3.5 亿元；根据预算，2020 年公司计划投资有研新材料创新成果及转化项目等 3.4 亿元，对资金的需求较大。

（三）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

为了应对市场与产业的变化与革新，加强产品研发与成果转化，提高产品竞争力，培育并完善上下游产业链，支撑行业转型升级，公司对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。同时，为兼顾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相对稳定性，本着回报股东、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的考虑，董事会提出了上述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合计分派现金股利 13,545,934.91 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 105,944,341.96 元的 12.79%。

（四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主要用途

为更好地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，公司下一步将围绕电、磁、光、医板块加大半导体靶材、高性能磁材、红外光学、新型口腔器械等重点领域的研发投入，优化相关重点产业的布局，推进创新及成果转化基地建设。

公司对截至2019年底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今后的年度工作计划，用于公司的研发投入、重大项目支出、产品结构调整、预防重大风险和临时性资金使用等方面，有利于节约公司的财务成本，提升公司整体效益。公司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防止发生资金风险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对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、盈利水平、资金需求等因素，该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公司发展规划，在保障公司股东现金分红的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每股收益，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稳定发展。

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17日